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的股权，致使公司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原材料买卖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及该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北忠_____朱家骅_____

余雨航_____

2018年7月2日